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115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

項目內容：辦理校園閒置空間多功能運用，提供出租或利用以增加市庫之收入。

推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作業計畫名稱：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

一、現況檢討：為增加校園空間使用效益，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已明訂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等場域進行開放，開放時間最多至夜間10時，實際開放時間及場地視學校實際情形辦理開放，場地開放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內，除符應民眾之需求，並可增加市庫收入。

二、實施策略：各學校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該校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定及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並據以租借校園場地，收取相關費用。

三、實施方法：

工作項目	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提供出租或出借以增加市庫之收入。
具體實施步驟	為充份利用學校場地，推廣全民運動及增加學校與社區互動情誼，本局業已完成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法，於不影響學校教學之前提下，校園場地彈性開放最多至晚間10時，本市各級學校之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

	所及會議室等區域，於夜間和假日開放市民租借使用，提倡全民運動並增加學校場地用效益。
完成期限 (以一年為限)	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
預期效益 (應包括具體之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例如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之金額等)	<p>增加收入(元)：估約新臺幣1200萬元。</p> <p>減少支出(元)：</p> <p>其他量化績效衡量指標：校園場地開放可提升學校經費資源運用效益並達「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之效。</p>